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8年1月12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8-002）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由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